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股东彭彭获悉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彭彭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彭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申万宏源偿付回购款91,460,000元; (二)被告彭彭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申万宏源利息9,402,353.06元以及以91,4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彭彭和被告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申万宏源违约金15,282,059.18元以及以91,4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 (四)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可与被告彭彭协议以质押的30,999,990股“东方网络”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彭彭和被告韦越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彭彭和被告韦越萍继续清偿。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3、若被执行人彭彭与韦越萍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可将把彭彭质押的30,999,990股公司股票折价,也可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即上述涉诉的30,999,990股股票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若彭彭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30,999,990股股票被拍卖、变卖完成,彭彭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26,85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24号; 2.上海金融法院《财产报告财产令》(2020)沪74执24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0-009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0万元-11,6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完成审计后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2016-2018年连续三年的足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2019年及后续年度再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文化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进一步增强,更具体感的线下推广升级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公司已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0万元-11,600万元。2019年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和品牌精神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响,优化升级渠道结构,量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落地实施,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资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主业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度协同的项目,并继续重组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查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89 电子邮箱:ir300005@toread.com.cn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内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

日、9月19日、10月21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7、2018-039、2018-054、2018-096、2018-110、2018-116、2018-127、2018-140、2018-155、2018-169、2018-201、2019-007、2019-022、2019-030、2019-055、2019-069、2019-075、2019-086、2019-109、2019-118、2019-131、2019-141、2019-153、2020-01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MOMENT PRECISION SDN. BHD. 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PRIVATE COMPANY》(私人公司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OMENT PRECISION SDN. BHD. 公司类型:LIMITED BY SHARES(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20200100392(1359712-D) 业务描述:1.PRODUCTION OF MEDICAL USE PRECISION CAPILLARY, TUBING & MEDICAL DEVICES.2.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NEW MEDICAL DEVICES PRODUCTS.(1.医用精密导管和医疗器械的生产,2.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

注册地址:32-4-1JALAN 2/101C,CHERAS BUSINESS CENTRE,BATU 5,OFF JALAN CHERAS,56100 KUALA LUMPUR,W.P.KUALA LUMPUR,MALAYSIA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披

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

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内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经营业绩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7,095,282.91万元,营业利润1,343,817.68万元,利润总额1,317,24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20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5.88%、21.40%、20.37%、20.32%。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地产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结算项目增加,实现结算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2.财务状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5,189,706.33万元,总负债20,720,64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86,986.90万元,资产负债率82.2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60%、21.69%,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建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山、会计机构负责人景中华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每股净资产按全面摊薄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7,095,282.91万元,营业利润1,343,817.68万元,利润总额1,317,24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20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5.88%、21.40%、20.37%、20.32%。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地产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结算项目增加,实现结算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2.财务状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25,189,706.33万元,总负债20,720,64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86,986.90万元,资产负债率82.2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60%、21.69%,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建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山、会计机构负责人景中华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10.06%。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将根据担保情况及诉讼(如有)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时间, 逾期时间. Lists the overdue loan details for Nanjing Huaxun.

Table with 5 columns: 是否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Lists the shareholders of Huaxun.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南京华讯,因其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经与民众创新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the shareholders whose shares are frozen.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the shareholders whose shares are frozen.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